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7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3年6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113年5月22日至6月4日市政總質詢期間，其中苗博雅議員質詢議題1案，係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主政辦理，擬俟該局於「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申請並同意解除列管後，再行配合解列。

肆、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

有關(五)其他部分，就精進委受託案件之核銷流程，並配合研議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一節，既據說明已於113年7月3日專簽報府核准，並函頒本府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二)主管會報部分，彙編「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

查實務作業手冊」一節，既據說明已完成印製並於113年6月20日分送本處長官及經濟統計科同仁參用，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五)其他部分，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回歸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之可行性一節，考量上揭監督機制係彙集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相關規範，為避免疊床架屋，爰擬參考113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檢討會議召開情形，並經通盤研議後，將上開監督管考機制納入113年底辦理上開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案一併檢討，故本案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三、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伍、散會：上午9時45分